

证券代码：874833

证券简称：辽拓大益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 7 号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厂区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向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8.12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对象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管理或代销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以及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投资范围仅限于北交所新股申购）。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任意时点最高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金融市场整体表现及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对象进行投资，并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1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6 年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现因公司及子公司辽宁省沈抚新区大益农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益销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 24.15 亿元（不包含以前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实际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及金融机构审核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5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向前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薛青及其配偶和子公司大益销售公司，以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形式，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10.15 亿元。

（2）2026 年度，子公司大益销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仅用于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由大益销售公司提供 100%保证金质押，属于低风险授信额度。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大益销售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在经银行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大益销售公司具体获得授信金额、授信期限、贷款金额、抵押、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大益销售公司的管理层分别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1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关联股东崔向前、薛青、辽宁省向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